重現社會科學經典模型

The "wedding-ring" an agent-based marriage model based on social interaction. Billari, F. C., Prskawetz, A., Diaz, B. A., & Fent, T. (2007)

Collective action, rival incentives, and the emergence of antisocial norms. Kitts, J. A. (2006).

童晧庭、劉岱宜,劉羽芯

摘要

我們使用軟體Netlogo作為工具,試圖重現兩篇社會學經典論文模型,分別為The "wedding-ring"模型 註 觀察社會壓力以及年齡因素對於結婚事件的影響,以及"Collective action" 註 探討團體中願意為了集體利益工作的比例,如何受到工作誘因性質、團體凝聚力影響。

1.

如果只剩我單身?社會壓力與結婚意願模型 The wedding-ring

本研究採用的wedding模型,考慮社會壓力對各年齡層婚姻擴散效應的影響,介紹模型基本組成如下:

模型假設:

在模型空間中,個體以二為座標表示,座標x為年齡,座標y為空間位子,而本文假設社會壓力越大,個體結婚之可能性越高。

i.重要他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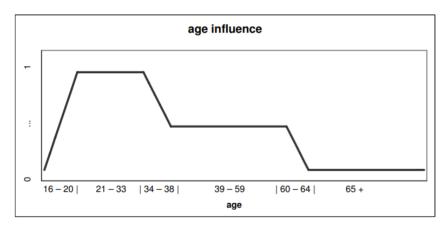
個體的重要他人會構成其社群網路,影響其結婚意願,模型會以社會壓力(social pressure)作為衡量的標準,具體定義如圖一,pom為個體社會網路中的結婚人數, α 為曲線拐點 (inflection point) 設定為0.5, β 為斜率(slope of the function)設定為7。另外模型假設重要他人的年齡區間為 $[x-a,x^-+a]$, a設置為常數2。

$$sp = \frac{\exp(\beta(pom - \alpha))}{1 + \exp(\beta(pom - \alpha))}$$
圖一、社會壓力公式

ii.潛在對象

從個體的社群網路中選出,需要符合年齡與空間上的限制,定義可接受空間(spatial space)區間為 $[\phi-d, \phi+d]$,其中 ϕ 為個體的空間位子,d為社會距離d=sp(pom)*m(N)*ai(x),社會壓力(social pressure)越大,社會距離越大,潛在對象也更多,個體也越容易結婚。其中m定義為180*180/N(N為群體總數),在群體夠小的情況下(N<180),如果社會壓力為1,此設定罐保個體能探索整個社群以尋找結婚對象。

潛在對象的可接受年齡區間則為 [x - sp(pom) * ai(x) * c, x + sp(pom) * ai(x) * c], 且年齡要在16歲以上,其中c為常數,設定為25,代表潛在對象的年齡差距最多為25歲(sp(pom) * ai(x)會介於0和1之間), sp為社會壓力(social pressure), ai為作者假設之年齡影響函數(an agent's age influence), Marsden (1987) 認為社群網路的大小和年齡有關, 社群網路越大, 找到潛在對向的機會也越大, 不同年齡的社群網路大小不同, 約在21到38會達到最大值,之後慢慢下降, 在此我們參考Marsden 的研究結果設定影響力函數。



圖二、影響力函數圖形

模型參數設置:假設網路中有N個個體,在此假設為800,以一年為單位計算時間,一次模擬共150年,取其中連續的75年,並重複模擬100次以降低隨機性的不確定影響。每年的生育率隨死亡人數調整,使整體人口總數保持穩定。

社會模擬流程

- (1) 選取個體的重要他人
- (2) 計算社群網路的社會壓力
- (3) 找出潛在對象
- (4) 選定潛在對象
- (5) 與潛在對象結婚
- (6) 配偶生下小孩

• 結婚的條件

如果兩個未婚的異性,確認彼此都在可接受範圍內,就會結婚,如果有一個未婚的B,看到一個異性的A,而這個A在可接受範圍內,而B也在A的可接受範圍內,兩個人就會結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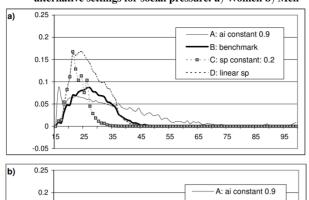
• 婚姻中的小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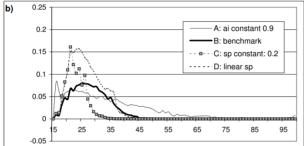
只要A和B一旦結婚,就會對其他人(把A和B當成網路中的重要他人的個體)造成社會壓力,而且有可能有小孩,小孩一開始會從0歲開始,而且會被隨機分配到父母的鄰近區域內(neighborhood of their parents)

 社會壓力一定為正 有些人結婚和社會壓力沒有關係,所以我們假設即便是一個結婚人口為0的社會,社會 壓力還是正數,相當於對結婚函數加上一個正向的常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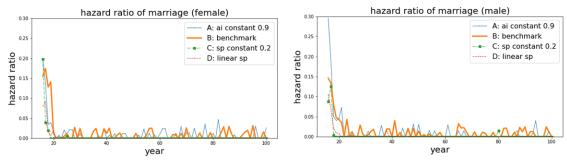
C.複製結果

Figure 7: Hazard of marriage in a population of simulated agents with alternative settings for social pressure. a) Women b) Men





圖三、原文婚姻擴散率模擬結果



圖四、重製婚姻擴散率模擬結果

複製結果:

原文中分為四個測試情境:

- case A:年齡影響力為定值,ai = 0.9
- case B:模型基本公式
- case C:社會壓力為定值, sp = 0.2
- case D:社會影響力為線性

c.重製結果與論文的模擬情境大致相同, 可以得到以下結論:

- 1. 個體間的差異有助於接近風險擴散模型 Todd認為個體間的異質性,有助於讓模擬貼近風險擴散模型,本篇論文利用個體社群 網路的大小、社會壓力等變因來製造個體間的差異。
- 2. 婚姻擴散率受社群網路大小影響 不論是論文模擬還是重製模型,四個案例都符合Todd et al. (2005)論文中的觀察,男女 婚姻的擴散率都會在年輕時達到高峰,而後呈現下降趨勢,呈現典型中型偏左的資料 分布,符合設群網路隨年紀增加,而後逐漸減少的趨勢。
- 3. 社會壓力是促成結婚的重要因素 (case C) case C 社會壓力(social pressure)維持定值,而我們可以發現,相比其他案例,case的婚姻擴散率在中年的時候急遽下降。對比case B, 在中年以後還有人持續結婚, case C幾乎忽視了社會壓力的影響。

重製模型不確定因素

- 1. 模型人口模擬問題
 - a. 出生/死亡模式設定 對於出生率與死亡人口函數,文中指出設定為美國1995年的出生率,但會了保 持模型人口總數不變而調整,而人口只會在超過100歲時死亡。故在此我們僅 設定每年出生人數為每年死亡人數,以保持人口恆定。
 - b. 模擬資料抽樣區間 文中僅說明在模擬的150年中,會抽取連續的75年作為數據參考來源,但並未 說明此75年的區間為何。
- 2. 個體結婚影響因素定義問題
 - a. 婚齡影響力參數 文中作者認為個體重要他人結婚的時間點會影響個人的結婚意願,結婚時間點 越近,對個體的影響力越大,但並未定義相關參數放入模型模擬結果。
 - b. 社會網路年齡異質性 文中認為不同個體的社會網路之中,年齡分布並不相同。有些可能傾向參考較 年經的同儕,或是傾向相信較年長的長輩,針對這樣的異質性,作者設定社會 網路年齡異質性參數γ,但卻未明確說明如何應用在社會網路模型中。
 - c. 社會網路大小函數 文中認為個人的社會網路(social network)應隨年齡增加而有所變化, 但決定社

會網路大小的函數 ai 並沒有明確定義, 僅說明是依照美國1995年人口普查的數值, 沒有提供詳細的函式。

d. 新生子女空間位子定義

對於新生子女在空間上的模型空間上的位子,論文僅說明會在父母的鄰近區間,但並未設定明確數值,可能會有不可預期的影響。

e. 重要他人網路範圍

對於每個人的社會網路,文中說明在空間上(spatial dimension)會有一定的區間,但並未明確定義大小,在此我們設定為30。

3. 比較標準定義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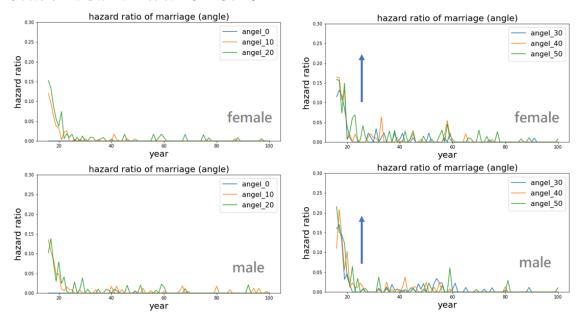
a. 婚姻擴散比率定義

對於婚姻的擴散比率(hazard ratio of marriage), 文中並沒有明確的定義, 在此我們參考___, 的方式, 對於各年齡層, 我們找出實際結婚的人數, 除以相對應的潛在適婚人數, 得到各年齡層的擴散比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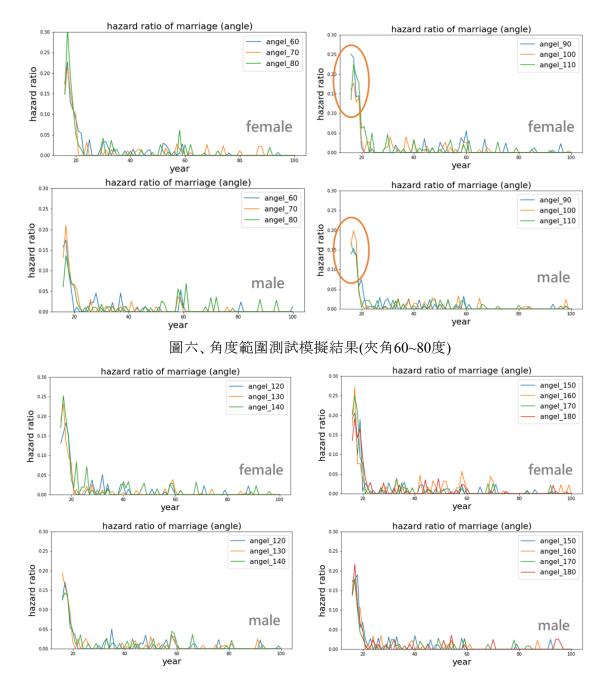
b. 不同比較案例的模型參數設定 對於比較的case D, 將社會壓力(social pressure)設定為線性函數,文中並沒有明確說明此線性函數的定義,在此我們參考論文中圖表的斜率,定義case D 的線性函數,當為pom <0.1時 sp = 0.59 * pom,當 pom >= 0.1時, sp = 0.41 * pom。

模型參數測試

針對上述的不確定因素,我們認為個人的社會網路空間區間(spatial dimension interval)、資料抽取區間可能會是較為不穩定的因素,其餘變項在查找實際人口資料與論文圖表後,認為我們的實驗與文中模擬應不會有太多的變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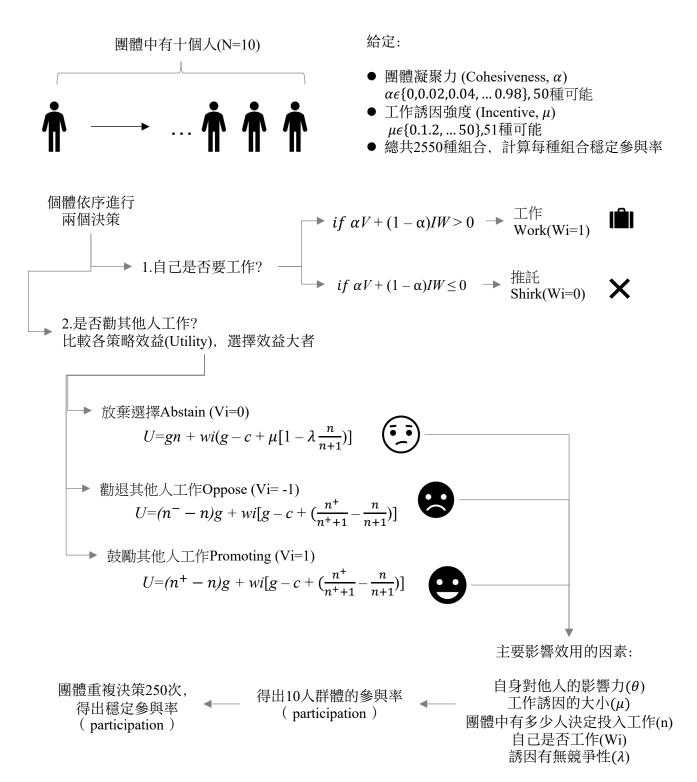
圖五、角度範圍測試模擬結果(夾角0~50度)



圖七、角度範圍測試模擬結果(夾角120~180度)

發現在角度設置為100-180度時,模型較為穩定,也較為貼近論文中的呈現數據,如果角度設置的太小,在0-50度之間,結婚率較低,推測因為個體社會網路較小,較不易找到伴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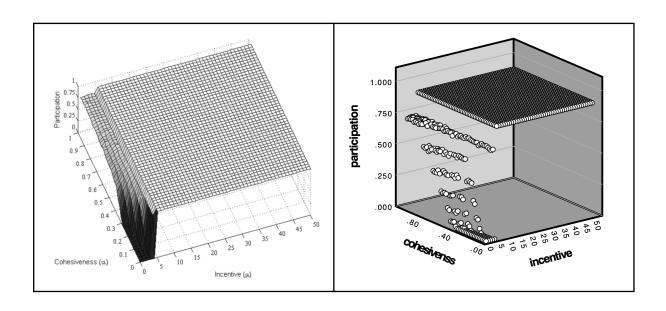
2. 該不該為了集體利益工作? 集體行為模型示意圖 Collective action model flow chart



b.複製結果

原文的算式設定方式,當誘因為競爭屬性時,根據競爭 $(\lambda=1)$ 、非競爭型誘因 $(\lambda=0)$,給定不同的團體凝聚力(cohesiveness, α)以及工作誘因強度(incentive, μ)水準,計算團體在重複決策的狀況下,平均最終決定參與工作的比例。

i.非競爭型誘因模型 $(\lambda=0)$ 左圖為原文模型,右圖為複製模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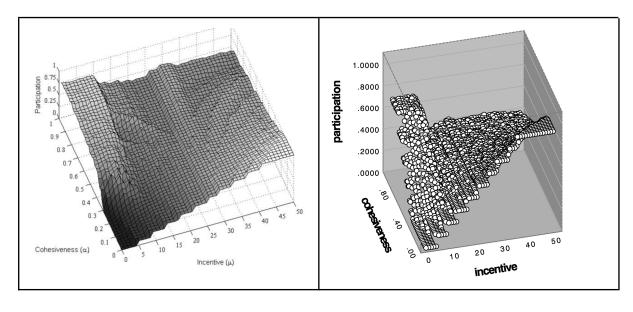


複製結果:相同因為立體模型角度問題,無法清晰看見原文的模型刻度,不過已經可以判斷兩者是幾乎相同的,升降的關鍵點相同,同樣可以推論出原文的重要結論

(i)在非競爭的狀況下,只要工作誘因(incentive)不要過低(≥4), 群體的向心力 不要過低, 群體中所有人都會願意為了群體利益工作。

(ii)即便工作誘因低於4,只要團體凝聚力(cohesiveness)大於0.3,還是會有近75%的人願意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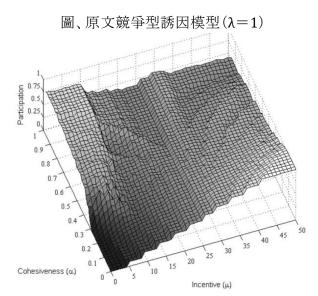
ii.競爭型誘因模型(λ=1)左圖為原文模型,右圖為複製模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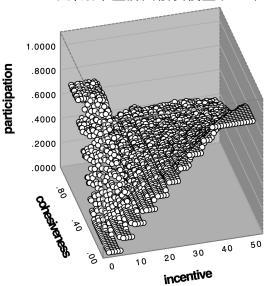
複製結果:相同因為立體模型角度問題,無法清晰看見原文的模型刻度,不過已經可以判斷兩者是幾乎相同的,升降的關鍵點相同,同樣可以推論出原文的重要結論:

- (i)在非競爭的狀況下,只要工作誘因(incentive)不要過低(≥4), 群體的向心力 不要過低, 群體中所有人都會願意為了群體利益工作。
- (ii)即便工作誘因低於4,只要團體凝聚力(cohesiveness)大於0.3,還是會有近75%的人願意工作。

ii.非競爭型誘因模型



圖、競爭型誘因複製模型(λ=1)



複製結果:關鍵點趨勢相同,可以得出相同的主要結論:

- (i.)當工作誘因(incentive)是競爭型,是整體參與率(高度)低於非競爭型模型。
- (ii.)在高工作誘因 (incentive) 但低凝聚力 (cohesiveness),或者低凝聚力但是高工作誘因的區域皆為模型高峰。換句話說即只要團體向心力高,即便工作誘因極低,行動者還是會選擇工作;只要工作誘因夠高,即便團體向心力極低,行動者們還是會一致選擇工作 (Antisocial norm)。
- (iii.)低誘因低凝聚力, 高誘因高凝聚力的區域為模型低谷, 意旨當誘因低, 凝聚力低, 或者當誘因極高, 凝聚力也極高時, 整體參與率偏低。

c.結論與建議

原文模型皆成功複製,雖然因原文為圖表呈現,無法精確比對數值,但是重要趨勢皆相同,可從圖表中得出與原文相同的結論。

3.參考文獻

Kitts 2006,by Diego F. Leal (http://diegoleal.info/files/ABM/Kitts_2006/)

Marriage Model (with errors) (https://qubeshub.org/publications/878/1)

The "wedding-ring" an agent-based marriage model based on social interaction. Billari, F. C., Prskawetz, A., Diaz, B. A., & Fent, T. (2007)

Collective action, rival incentives, and the emergence of antisocial norms. Kitts, J. A. (2006).